

全市公安系统“五突出”强力反腐

本报讯 2013年,市各级公安机关以“改进作风年”活动为主线,突出责任落实、突出载体创新、突出专项治理、突出检查督导、突出案件查办,强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成效、呈现新局面。

突出责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意识明显增强。各级公安机关高度重视,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政治纪律严格执行,层层签订责任书,强化任务分解和考评问责,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年中、年末分别组织了落实责任制情况的集中检查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狠刹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等不正之风,制定了《枣庄市公安局党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十项规定》、《枣庄市公安局车辆管理规

定》和《枣庄市公安局公务接待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廉政准则》、《五个严禁》和财产申报、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制作了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督促领导干部按照规定主动、如实报告婚丧嫁娶等有关内容,完善个人档案113份。

突出载体创新,廉政教育扎实有效。组织开展新党章、中央“八项规定”、公安部“三项纪律”学习活动,印发了学习卡,编印了《警鉴——公安民警违法违纪典型案例选编(三)》,利用近年来我市发生的两起典型案例,制作了《欲望》警示教育片,组织民警观看《手莫伸(三)》、《蜕变与悔悟》等警示教育片5部,重要节点群发提醒短信,不断增强廉政教育的说服力、感染力。深化廉政文化建设,开展了廉政

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期间共征集作品90余件。

突出专项治理,改进作风持续推进。以“改进作风年”为抓手,持续推进会员卡清退、庸懒散治理、超标公务用车清理、假牌套牌车辆治理和超标办公用品整改等活动,开展了执法不规范、承诺不兑现、作风不和谐“三不”行为专项治理,围绕纪律作风、内部管理、执法安全等环节,深入排查整改隐患40余处,没有发生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问题。开展“规范立案、公正办案、圆满结案”活动,推进取保候审突出问题专项督察,全市公安机关久压不决案件全部清理完毕。组织开展迎接“百千万”评议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召开执法执纪监督员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信1100封,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在全市“百千万”评议

活动中,有3个科室进入了前十名,被授予“服务经济发展先进科室”。全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市公安局被评为“政风行风建设满意单位”。

突出检查督导,监督管理全面精细。全警全力,动态排查执法和廉政风险点380余条,落实防控措施420余个。对干部任用、行政审批、重大专项决策等各个环节进行实时监督、动态防控,保证了公平公正。强化中视暗访、现场督察,开展集中视频督察活动6次,巡查窗口单位4500余次,巡查执法办案场所、羁押场所8000余次,发现整改各类问题200余个,保障了重大安保措施、警务部署和“五条禁令”等规章制度的落实。强化审计、财务监督,推行派出督察、网上巡查,推进监督信息化建设,有效拓展了监督的深度、广度。加强效能监察,

滕州法院获“十佳老干部学习活动阵地”称号

滕州讯 近年来,滕州市法院把做好离退休老干部工作作为整体工作的重心之一,对老干部坚持在生活上照顾、思想上关心、政治上尊重,变被动服务为主动关怀,努力让退休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学。今年3月中旬,该院“老干部活动室”被滕州市委组织部授予第三批“十佳老干部学习活动阵地”的荣誉称号。

报法院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征求其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每年为其组织一次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有效保障老同志的身心健康;重大节日院领导都会亲自带队看望,让老同志充分感受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丰富活动,让老干部老有所乐。去年年初,该院重新布置了老干部活动室,购置了乒乓球、台球等文体器材,由老干部科负责管理,管理工作做到“主动、热情、周到、及时”,真正把老干部活动室变

成思想教育的阵地、休闲健康的乐园。

加强组织,让老干部老有所学。针对老干部们的专业,该院以他们为主体成立了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定期走向街头、学校、机关、厂企和社区,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让老干部真正发挥特长;在这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该院制定了一系列方案,激励老同志争做政治坚定、思想常新、理想永存的表率。

(通讯员 孙琳琳)

滕州讯 近年来,滕州市法院把做好离退休老干部工作作为整体工作的重心之一,对老干部坚持在生活上照顾、思想上关心、政治上尊重,变被动服务为主动关怀,努力让退休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学。今年3月中旬,该院“老干部活动室”被滕州市委组织部授予第三批“十佳老干部学习活动阵地”的荣誉称号。

报法院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征求其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每年为其组织一次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有效保障老同志的身心健康;重大节日院领导都会亲自带队看望,让老同志充分感受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台儿庄法院“三大平台”推进司法公开

台儿庄法院今年以来,台儿庄法院认真谋划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努力实现阳光司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电子显示屏和电子触摸屏查询系统的作用,对本院概况、机构设置、案件流程图、审判区示意图、法律法规、中介机构等进行查询,实现了电子卷宗庭审资料的授权查阅,官方微博已开通并及时发

布相关信息。

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台儿庄法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规范裁判文书上网,将所有发生法律效力案件裁判文书,除涉及国家机密与个人隐私不宜公开的案件以外,全部上网公开。针对去年以来,部分上传法律文书存在不全面、不规范、不及时等现象,台儿庄法院召集专门会议布置,并逐庭实地检查、督促、跟踪进行技术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纠正。

执行信息公开平台。立足诉讼服务大厅中执行指挥中心这一平台,于去年已对执行信息提供终端查询,并且强化了面对面的互动,当场接受咨询、当场受理、当场处置,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快速反应机制,最大限度的满足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增加了执行工作的透明度。网络信息平台也处在省院统一建设之中,平台建成后,执行信息将作同步植入。

(通讯员 刘敏 韩祁 王浩)

滕州讯 今年以来,峰城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涉涉诉信访工作,通过建立完善“院领导接访”、“带案下访”、“当事人约访”、“社会走访”等制度,形成了信访接待立体模式,畅通了信访渠道,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收到了较好效果。

该院从业务庭提供的今年以来已审结、执结的案件中随机抽取民事、刑事、行政等不同类型案件,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回访。重点围绕司法是否公正、办案效率如何、诉讼程序是否合法、调解工作、司法鉴定做得怎样、对待当事人态度、司法廉洁、审判作风如何等10个方面征求当事人意见建议。对在回访中当事人反映的问题,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留下联系方式限期答复,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峰城法院推行“立体接访”效果好

峰城讯 今年以来,峰城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涉涉诉信访工作,通过建立完善“院领导接访”、“带案下访”、“当事人约访”、“社会走访”等制度,形成了信访接待立体模式,畅通了信访渠道,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收到了较好效果。

该院从业务庭提供的今年以来已审结、执结的案件中随机抽取民事、刑事、行政等不同类型案件,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回访。重点围绕司法是否公正、办案效率如何、诉讼程序是否合法、调解工作、司法鉴定做得怎样、对待当事人态度、司法廉洁、审判作风如何等10个方面征求当事人意见建议。对在回访中当事人反映的问题,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留下联系方式限期答复,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与此同时,该院还对缠

诉缠访的“骨头案”,由分管院长带领纪检、信访等部门干警深入当事人家庭、村(居)或工作单位,了解他们的上访原因和真实诉求,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据悉,今年以来,该院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结案率达100%,化解矛盾纠纷5起,有3起信访苗头案件,因为发现得早,化解方案及时有效,都被消灭在了萌芽状态,有效促进了全区社会和谐稳定。

(通讯员 王敏 武睿 蒋继涛)

滕州讯 当前正值春耕时节,为确保春耕农忙时节的道路交通安全,市交巡警支队滕州大队本着“以农为本、为农服务”的工作思路,结合农民出行特点,采取有力措施,全力防范“涉农”交通事故的发生,为春耕农忙架起两道“防护网”。

防护网一,针对农村道路路况差、坡多、标志标线不全等诸多实际,把大量警力、装备投入到农村。全面排查道路事故隐患,建立排查工作基础台账,及时报告政府部门;在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点段,添置醒目的安全

警示牌、提示牌;完善农村道路标志、标线,切实改善农村道路的安全行车条件。

滕州城管确保违法建设管控公平透明

滕州讯 为进一步加强违法建设管控,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近期,滕州市城管局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居民自建住房查处标准的通知》,全面规范居民自建住房查处工作,从制度层面上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执法不公以及人情案、关系案等现象的发生。

明确处罚裁量基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规定,对擅自占用铁路、绿地、共有道路、耕地、输电线路及输电线路走廊等15种行为进行违法建设的,一律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确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行为,进行严格依法查处。冻结区严格禁止新建、翻建、扩建

和改建各类建筑物;禁建区坚持“以拆为主”,不准出现新的违法建设行为;严控区坚持“以控为主”,实行严管、严控、严查,将违法建设遏制在初始状态。

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科学划分违法建设管控网格,确保责任区域不留空白;进一步加大巡查密度,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新出现的违法建设,并严格执行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对城区所有村居的房屋现状进行拍照录像存档,为查处违法建设提供资料收集的原始证据;加强对各执法机构违法建设管控的督导、检查,坚决纠正违规违法行为,确保违法建设工作更有力、更公平、更透明。

(通讯员 王思存 闫培林)

山亭城管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山亭讯 近日,山亭城管“门前三包”管理办公室与城区2400余家沿街企事业单位和商铺签订了“门前三包”责任书,明确了“门前三包”的区域和责任内容,为下一步规范管理打下了基础。“门前三包”责任制是山亭区“城市管理年”活动和“四城同创”工作的重要内容,责任区域是“门前”,主要内容是“包环境卫生,包周边秩序,包绿化管理”,目标是引导企事业单位、商铺、市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提高文明意识,从源头上治理“乱停乱

放、乱摆乱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等城市管理工作的顽疾,建立长效机制。为将“门前三包”落到实处,山亭区制定了“门前三包”考核办法,近期将组织文明办、电视台联合进行考核,对于“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脏乱差严重的企事业单位和商铺将在新闻上予以曝光。

(通讯员 于安东 贾胜伟)

台儿庄城管整治旅游沿线

台儿庄讯 随着古城游客服务中心的全面建成启用,旅游路线的稍作调整,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台儿庄区城管局重点整治旅游沿线市容市貌,确保道路畅通无阻,方便游客安全出行,不断提升旅游城市形象。

本次整治活动主要针对从古城游客服务中心到古城西门旅游沿线的店外店经营、流动摊点、乱摆乱放、乱拉乱挂、车辆乱停乱放等影响市容环境、堵塞交通、存在治安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综合治理,特别是取缔兴中桥上的早市。辖区中队采取深入调

查,加强引导、注重协调、长效管理四项措施,严格查处沿线违法行为。同时针对周末、节假日等游客密集时段,指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疏导、盯守。截至目前,已规范店外店20余家,清理流动摊点30余处,疏导规范机动车30余辆,非机动车50余辆,优化了旅游路线交通秩序,提高了道路通行效率。

(通讯员 李卫卫)

市中质监严查安全生产资质

市中讯 从3月15日到9月25日,市中区质监局在全区连续开展6个月安全生产资质专项检查,涵盖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和涉及安全的检验检测等领域。该局将此次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执法、“打非治违”结合起来,凡发现无证或证照不

全的单位,严格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严肃查处。强化源头管理,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强化质量安全的教育,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通讯员 李清楠)

西岗派出所着力规范110接处警

滕州讯 结合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滕州市公安局西岗派出所从强化“四个进一步”工作措施入手,着力构建和谐文明警民关系。

进一步提高思想再认识。要求全体民警进一步提高对做好110接处警工作重要性,及时、快捷、妥善处置好每一起报警和求助,切实维护并牢固树立“110”品牌形象。进一步落实处警责任制。制定落实完善接处警工作程序,明确值班勤务人员职责任务,文明处警,确保民警接到群众报警后,必须先期到

达,稳妥处置,坚决杜绝推诿现象发生,有效服务和方便群众报警求助。进一步加强执法理念的教育,赢得群众支持与理解,有效减少涉法上访等案件发生。进一步加强案件回访制。通过采取回访当事人、回访案件当事人、回访群众的方式,征求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开展110规范,文明处警,切实提高接处警工作水平和质量。

提高公民道德素质 促进社会全面发展